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佛卫报〔2022〕2号

签发人：练凌东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1 年度 行政执法分析报告

市政府：

2021 年，市卫生健康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做到依法执法、规范执法。现将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2808宗，予以许可2419宗。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1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1235宗，予以许可1235宗。受省委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1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1573宗，予以许可1184宗；（2）实施的行政处罚总数为18宗，罚没金额85800元，均为本单位实施；实施的行政检查总数为492次，均为本单位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其他类别的行政执法暂无实施案件。2021年，我局实施的行政执法案件均未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经验和做法

（一）大力推进“一号改革工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深化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100%事项实现“网上办、一窗办、预约办”，网办深度均实现三级以上，实现办事“只跑一次”“全程零跑动”。100%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统一使用市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113个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

二是实现同一服务事项不同层级无差别同标准办理。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为标准数源，全面认领、确认和梳理相关改革事项信息并完善配置，实现省、市、区、镇街卫生健康领域事项标准统一规范，对清单内容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制定群众易懂的精细化导向型办事指南，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三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持续减少和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

诺制、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方式推进改革；“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放射卫生许可”和“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和“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以压缩时限及精简许可申请材料等优化审批服务的方式推进改革。

四是积极推进“证照通”改革事务。在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全面推动涉及卫生健康部门的 10 个主题事项纳入“证照联办、一照通行”改革工作任务。实现“一企一照，一照通行”，将“多部门各跑一次”转变为“一件事只跑一次”“全程零跑动”。

五是积极探索“秒批秒办”、“指尖办”，拓宽办事渠道，全面提高服务效率。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等 10 个卫生许可事项为“秒批秒办”事项，实现申请办事零信息填报、零材料提交，切实减跑动、减材料提交，拓宽办事渠道，全面提升服务效率。

（二）全力以赴开展疫情防控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一是修订印发《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方案》《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021 年，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共出动卫生监督员 114014 人次，检查医疗机构 15322 间次，公共场所（含车站等）31421 间次，其中密闭场所 29522 间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404 间次，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1690 间次，学校及托幼机构

1113 间次，工矿企业（包含涉水产品企业和其他企业）653 间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33 间次，其他场所 980 间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942 间次，共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27216 份，发出巩卫宣传资料 12431 份。全市无发生一起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及托幼机构聚集性疫情。

二是开展八部门联合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领域，将日常监督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进一步整顿规范医疗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2021 年，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在此次专项行动中共出动监督执法人员 12525 人次，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5502 间次，检查生活美容等场所 1968 间次，共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763 份，查处违法案件 175 宗（禅城区 15 宗、南海区 76 宗、顺德区 49 宗、高明区 15 宗、三水区 20 宗），罚没金额共计 294.05 万元。其中查处无证行医窝点“黑诊所”案件 42 宗（禅城区 5 宗、南海区 15 宗、顺德区 8 宗、高明区 9 宗、三水区 5 宗），罚没金额共计 171.9 万元。吊销相关单位执业许可证或科目 2 宗，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4 宗。其中针对社会反响强烈的医疗美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医疗美容机构立案 14 宗，办结行政处罚 13 宗，罚款 10 万元，并对 1 家医疗美容机构予以吊销医疗美容科目。

三是持续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国家、省双随机抽检工作任务，制定我市卫生健康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对公共场所、学校和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医疗卫生

机构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适时向社会公布卫生监督和抽检结果等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021年国家下发至我市的“双随机”监督抽检单位2617户，比去年增加121户。监督完成2553户，监督完成率97.6%，查处案件134宗，立案率6.1%（同比增长64.9%），完成率84.6%（同比增长9.3%），完结率100%。

四是大力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我市是省“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综合监管”工作试点，近年来着力推动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医疗服务综合监管格局。现正在修订《佛山市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补充完善医疗机构信用监管信用公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制度。我市试点工作受到省的充分肯定，“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综合监管”工作经验在省的会议上作经验交流。2021年1-11月，全市共对911家医疗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其中优秀269家、良好492家、合格133家、差17家，评价覆盖率为40.9%。对全市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190家医疗机构进行了记分，合计记分677分，并约谈了4家医疗机构，1家医疗机构因记分超出被暂缓校验。

（三）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

1. 开展案卷评查，规范执法行为

（1）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迎检和参评工作。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一是开展案卷评查迎检工作。查明执法执法案卷底数，做好案卷目录填报，对全部案卷

进行自查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二是参与具体的案卷评查工作。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带领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评查人员认真开展案卷评查，较好地完成上级交办的评查任务，市卫生健康系统参评的案卷也获得较好成绩。

(2) 组织对各区行政处罚案卷的评查工作，评选优秀案例。为继续规范我市卫生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和交流，提高执法质量，我局于12月1-3日组织全市卫生监督执法骨干和相关律师开展了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选取各区66宗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并根据各专业情况评选出了30宗优秀案例。

2. 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举办优秀案例经验介绍暨执法培训班，邀请优秀案例承办人介绍经验，充分运用案卷评查成果，加强交流提高执法技能，激励先进。二是以赛促训。联合市总工会举办2021年佛山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技能竞赛，发动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广泛参与。经过激烈角逐，决出佛山市职工技能竞赛“技术状元”1名，“技术能手”10名。市卫生监督所荣获市总工会“佛山市职工劳动竞赛优秀组织单位”。本次竞赛掀起了岗位练兵热潮，全市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刻苦操练，努力提升监督执法技能水平。

3.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在行政执法公示方面，我局相关的事前事中事后执法信息均按照要求在局网站、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在执法全过

程记录工作方面，我局认真落实执法全记录和《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等要求，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开展全过程记录工作。对于需要听证的、一般程序以上行政处罚等均进行法制审核，以书面形式出具审核材料。同时还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案件审查工作，通过卫生专业领域和法律专业领域的双重法制审查，提高了执法办案的质量，减少行政复议和诉讼的风险。

（四）加强卫生普法，开展普法宣传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学法，做到执法先懂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结合岗位职责，加强《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提升了行政执法技能水平。

二是加强重点人群普法，做到执法和普法并举。举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生物安全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解读培训班，开展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公共场所、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等管理人员培训，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不同类别的被监督对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治观念，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针对不同案情释法说理，落实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三是加强社会普法宣传，引导群众知法守法。制作动漫普法视频作品，网络直播执法过程、报道执法动态，组织普法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打造“健康佛山”“佛山卫监”微信公众号以案释法普法品牌，普及公共卫生安全、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风险防控意识。

四是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在“健康佛山”“佛山

卫监”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有奖问答宣传活动，吸引超市民群众 5 万余人次参与。制作发布 11 篇关于一图读懂微信科普和 2 期短视频，其中放射诊疗防护等 5 篇宣传作品被推送到“学习强国”平台。高明区卫生监督所创作的《创新学校卫生闭环监督机制，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三水区卫生监督所创作的《卫生普法“三进”活动》分别代表所在区，参加佛山市健康教育技能竞赛健康促进优秀实践案例比赛，高明区项目荣获二等奖。

三、主要问题

（一）卫生监督人力不足，执法履职存在一定风险

加强监督队伍和提高能力建设是解决当前监督执法所面临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和监管效能的重要措施。目前，我市平均每万人口仅配备 0.24 名卫生监督员。《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粤府函〔2016〕128 号）要求“卫生监督员配置标准为每万常住人口 1-1.5 人”，2021 年《广东省综合监管制度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编制达到每万常住人口配备 0.44 名的全国平均水平。我市离上述要求标准还有较大差距，也与我发达的经济水平极不相称，服务群众健康“最后一公里”的缺口仍然存在。尤其是近年来不断推进的多元化监管给卫生监督队伍整体素质、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另外，面对承接省委委托下放事项职能等工作，呈现了事多人少、人力不足的严峻现状，执法履职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执法水平仍有待提高

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开展的 2021 年案卷评查工作中，我局的行政执法案卷也存在一些瑕疵，主要包括：个别处罚案卷存在复议途径告知错误、现场笔录与询问笔录时间重合等，个别许可案卷当事人授权委托书不够规范等问题，这需要后期我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号改革工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认真开展案卷评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卫生监督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做到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同时，将不断加大宣传教育普法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扩大我局“以案释法”普法品牌效应。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联系人：田帅，联系电话：83390129）

抄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